

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 北京师范大学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 招聘启事

一、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简介

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是在协同创新体制下，由北京市与北京师范大学共建、归属于北京市社科联的独立事业单位，相关业务开展由北师大代管。

研究院依托北京师范大学百年名校深厚的人文底蕴，整合北京师范大学多学科力量，以全球视野与战略思维，围绕文化发展、创新、传播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理论提炼和应对策略研究，在文化战略制定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咨政成果，为首都文化软实力的构建提供智力支持。

研究院现有专职科研人员 20 余名，以多学科的中青年科研骨干人员为主。同时研究院借鉴 PI 专家机制，本着“急需先研”的原则，聘请文化发展相关领域的研究专家以及文化产业领域的业界精英，共建思想库与智囊团，孵化“站位高、接地气”的研究成果与决策建议。

为响应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指示，研究院从 2015 年开始在科研管理模式上开始探索向智库靠拢。

2016 年入选中国智库索引（CTTI）首批来源智库名单。

2017 年入选中联部“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

2017 年入选“北京市首批重点建设智库”。

2018 年在珠海分校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中心”

二、研究院研究方向

1.扎根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研究院目前承担了由于丹教授担任第一首席专家的“马工程”暨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项目“当代中国家教家风的价值体系重建”、中联部课题“二十四节气的创新传播与应用”等。紧扣中国传统文化伦理价值这一核心，从家教门风、时令节序、人生仪礼、礼乐文明等方面探讨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应用。

2.思考中外文化差异，探寻中国文化国际传播创新策略

研究院现有“外国人对中国文化认知”调研，“一带一路”跨文化传播案例库建设，“汉字之美”全球青年设计大赛等重要项目。从中外文化差异比较，融通交流角度，探讨中国文化“走出去”的传播内容、渠道、路径的创新。

3.潜心研究全国文化中心定位，建立北京文化发展坐标

聚焦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紧扣“建设怎样一个首都”重要命题，开展北京文化传承、发展、创新的关键问题研究。其中包括国内外、北京市与相关省市文化政策比较研究，北京文化发展关键要素的追踪评估等，进而形成高质量的智库成果用于决策建议。

三、招聘岗位和条件

招聘岗位为北京市事业编制，相应待遇参照北京师范大学有关政策执行。

岗位一：研究员（正高级职称，1名）

招聘条件:

1. 在文化研究领域取得开创性研究成果, 其学术水平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
2. 研究领域包括传统文化研究、跨文化比较研究、文化传播研究、文化创意经济研究。
3. 成熟型研究人员, 曾独立主持国家级研究课题, 个人学术研究成果具有较大影响力。
4. 符合以下条件者优先考虑:
 - (1) 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
 - (2) 国家级教学/研究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位)
 - (3) 有境外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经历者
 - (4) 智库建设的成熟型骨干人才和学科及行业急需的特殊人才。

岗位二: 副研究员(副高级以上职称, 1名)

招聘条件:

1. 博士学位, 京籍户口,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成熟型研究人才, 具备扎实的文史哲理论基础与较高的研究水平。
2. 熟悉国家文化发展趋势, 在传统文化研究、跨文化比较研究、文化传播研究、文化创意经济研究等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
3. 曾独立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 具有很好的团队带领和组织协调能力。
4. 符合以下条件者优先考虑:
 - (1) 境外大学教学经历者。
 - (2) 智库建设的成熟型骨干人才和学科及行业急需的特殊人才。

岗位三：应届毕业生（博士或博士后，2名）

招聘条件：

1. 在境内外一流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2. 在传统文化研究、跨文化比较研究、文化传播研究、文化创意经济研究等领域有相关研究经验。
3. 科研成果产出，须符合下列下列条件之一：
 - (1)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
 - (2) 以独立或者第一作者在本专业所属二级学科最高级别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三篇及以上；
 - (3) 以独立或者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出版正式学术专著一种及以上。
 - (4) 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的研究成果、研究方案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部门的正式批示；
 - (5) 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直接创作的应用性成果或者创意产品获得较大社会影响或经济效益。
4. 参与智库类研究课题且成果被采纳者优先考虑。

四、应聘材料

- (一) 基本信息表；
- (二) 本人简历(含照片和应聘工作设想)；
- (三) 已发表代表性学术论文。

五、简历投递方式

请应聘者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前，将应聘材料发送电子邮件到 bicichr@bnu.edu.cn（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首都文创院+应聘岗位+姓名**”）。

联系人：高老师

电 话：010-58802201

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

北京师范大学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

2019 年 5 月 5 日